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02-3356783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3502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消保教育影片及圖卡表.pdf (50251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本(113)年度製作「小心終身優惠有陷阱」等多則消保圖卡及「消費權益停看聽 無卡分期要小心」消保教育影片一支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協會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國人消費意識，強化消費知能，本處製作旨揭消保圖卡及影片(如附件)，期能減少消費爭議，惠請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效益。
- 二、旨揭圖卡及影片資訊業已置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與「消保電影院」專區中；相關路徑如下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：

(一)圖卡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影片：

- 1、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電影院> 消保處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4DE6F0896B98103>。

2、亦已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

[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](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si=NKjZtSbCdCDRx1bG)

si=NKjZtSbCdCDRx1bG，惠請訂閱分享及觀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